

#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4條、第6條、第13條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學生團體保險原依據「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為回應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市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及執行市長「提升學生團體保險效能」政策白皮書，於 89 年將「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並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發布。

該自治條例自 89 年施行以來，對於本市學生團體保險範圍、保險額度、經費預算及相關作業均有具體之規範。然與時推移，審酌本市學生人數減少、原自治條例之保險內容因較高雄市及臺灣省優渥，理賠率未依學生人數比例降低，致近年來本市學保單獨招標時面臨承商承接意願不高，於 95 配合修訂，俾與其他各縣市條款無相競合處。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涉及本府教育局所轄幼稚園及原本府社會局所轄托兒所將整合改稱為「幼兒園」，另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前經市政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

者之園生投保權益，本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必要，有關學保  
受益人之順位及擴大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部分，  
亦併同增刪修正。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修正案，免審視替代方案。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新增倘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啟聰  
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及文山特殊學校特教生（前已專  
案由本府補助在案），由市府全額補助保險費，對保障特殊教  
育學生權益有助益。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未增加。
- （二）機關執法成本：未增加。